

切 結 書

申請使用「三星米」註冊證明標章，願遵守約定書規範，並保證絕不轉售、仿製或使用仿製之標章及保證由本廠出售貼有認證標章米袋之產品，絕無不實混充非三星鄉行政區域內所生產之稻米，若有上述之違規情事，願接受約定書第七條所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。

此致 三星鄉公所

立書米廠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